#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6.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专利转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任务**  （1）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织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转化工作，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知识产权服务。  （2）围绕主导产业构建产业专利池，助力产业补链强链延链。  （3）开展主导产业专利导航，为产业发展及专利转化运用提供科学指引，助力产业精准招商。  （4）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工作，通过专利运营转化支撑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5）建立园区企业专利现状统计分析发布制度，开展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监控，推动园区企业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  （6）开展园区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征集，形成专利技术需求清单，向园区企业推送专利供给相关信息。  （7）组织开展专利转化的相关宣传、培训、交流等活动，加强专利转化实务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工作。  **二、任务目标**  1.阶段验收目标  （1）建设1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制定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配备不少于5名知识产权服务人员。  （2）促成园区内的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次数不低于75次，促成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低于 15 家。  （3）园区企业专利质押登记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4）产业专利池入池转化运营的专利数量不少于20 件。  （5）完成1份主导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6）完成1份园区专利分级分类统计报告。  （7）建立园区企业专利技术需求清单，在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专利(含供给、需求)不低于100件(条)。  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阶段验收   1. 结题验收 2. 建设1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制定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配备不少于5名知识产权服务人员。 3. 园区企业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实施的高校院所发明专利的数量和金额较2023年底增幅不低于15%，即115件；促成园区内的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次数不低于150次，促成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低于 30家。   （3）园区企业专利质押登记金额、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数量较2023年底增幅不低于15%，即2.3亿元。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数量不少于4家。  （4）产业专利池入池转化运营的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达  成专利开放许可数量不低于 10件。  （5）参照《专利导航指南 第3部分：产业规划》（GB/T 39551.3- 2020），对园区2个主导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完成2份主导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6）完成1份园区专利分级分类统计报告。  （7）建立园区企业专利技术需求清单，在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专利(含供给、需求)不低于300件(条)。  （8）园区企业专利产品备案不少于30件。  （9）总结形成专利转化示范园区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结题验收。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 1.磋商报价：  （1）服务的价格（如劳务、管理、协调、售后服务、调研费用、编写报告费用、税费、人工差旅费及评审费等其它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磋商无效。 | |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成果交付时间：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阶段验收，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结题验收。  2.成果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期 | |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
| 付款方式 | | | 1.合同签订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项目立项经费至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为预付款。  2.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阶段验收材料，并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局验收通过后，在阶段验收资金下达到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3.甲方收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阶段验收资金，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并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局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 | |
| 其他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参加采购人要求的本项目的审查和讨论的工作会议。  3.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 | |
| 知识产权 | | |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